



承先啟後
繼往開來

考試院第 11 屆推動「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及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執行成果情形

緒言

考試院第 11 屆起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改組，迄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懷於憲法賦予職權，先後於 98 年 6 月 18 日第 39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」及 99 年 12 月 2 日第 114 次會議討論通過「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，積極推動各項變革作為，推動迄今，透過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合稱部會總處）之協力合作，近程、中程及遠程應興應革事項，多已達成階段性目標，確立「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」之文官核心價值，針對公務倫理、文官法制、考選功能、培訓體制、績效管理及俸給退撫諸多面向，改進現有制度缺失，並完成多項重要法案之修訂。茲為完整呈現兩方案之執行成果，以及院部會總處共同合作所付出之努力，特編輯本專篇，除備供查考外，意在使後繼者得以在既有基礎上，再創文官制度新猷。

茲分就兩方案之緣起、研議經過、方案目標、興革（革新）建議及兩方案之修正、執行成果概述如后：



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



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

